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

第3期（总第126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3期

(总第126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3年3月31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唐山镇唐华路以东、海河路以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一修改规划》的批复

桓政字〔2023〕8号 (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果里镇东店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桓政字〔2023〕9号 (2)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唐山镇唐华路以西、仁丰路以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一修改规划》的批复

桓政字〔2023〕10号 (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3〕5号 (4)

【人事任免】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志高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3〕2号 (23)

【政策解读】

《桓台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27)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桓台县唐山镇唐华路以东、海河路以北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规划》的批复

桓政字〔2023〕8号

唐山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批复〈桓台县唐山镇唐华路以东、海河路以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规划〉的请示》（唐政字〔2023〕5号）收悉。《桓台县唐山镇唐华路以东、海河路以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规划》已通过桓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经县政府研究，同意该规划，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桓台县果里镇东庄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桓政字〔2023〕9号

果里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批复〈桓台县果里镇东庄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果政字〔2023〕11号）收悉。《桓台县果里镇东庄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已通过桓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经县政府研究，同意该规划，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桓台县唐山镇唐华路以西、仁丰路以南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规划》的批复

桓政字〔2023〕10号

唐山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批复〈桓台县唐山镇唐华路以西、仁丰路以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规划〉的请示》（唐政字〔2023〕4号）收悉。《桓台县唐山镇唐华路以西、仁丰路以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规划》已通过桓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经县政府研究，同意该规划，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桓台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实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确保应急处置准备充足、反应迅速、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指挥有序，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按照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各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县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镇、街道是应对其区域一般以下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县政府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县级应急预案与全市应急预案衔接，重点规范县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镇（街道）和林区、草场企业、国有林场、森林草原经营单位火灾应急预案，重点体现先期处置的特点。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深沟窄谷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当现场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各扑火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1.5.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1.5.2 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较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2 主要任务

2.1 解救疏散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2 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设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降低因灾损失。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县森林

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由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共同派员组成，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镇（街道）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3.2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应急局：协助县委、县政府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公安机关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研判，研究部署全县公安机关森林和草原防灭火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负责火灾发生地治安管理，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确保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森林公安任务分工“一条不增、一条不减”，原职能保持不变，业务上接受自然资源部门指导。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早期处理等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治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草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行业内森林草原防火隐患排查和督导检查工作；协助县应急局修订完善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指导镇（街道）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早期处置，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参与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参与综合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演练；指导镇（街道）开展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为，协助做好火灾案件的侦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协助做好灾情损失的评估上报工作；负责火烧迹地生态恢复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挥全县消防救援人员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指挥国家综合救援队伍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及时将火场图像信息传到市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火灾发生地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会和舆情引导调控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播报预警响应等信息，积极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

团县委：在指挥部统一部署下，组织志愿者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力量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协调辖区驻军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武警桓台中队：负责指挥驻桓武警部队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权限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审批立项工作；负责参与森林草原防火相关规划审核和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统筹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对在校师生进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组织以师生为主体的志愿者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组织师生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有应急物资储备生产任务企业的生产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拟定全县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协助做好祭扫用火管理。协助火灾发生地政府做好伤亡人员有关殡葬及因火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的临时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统筹安排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资金，做好中央、省、市补助专款的下拨并监督使用；负责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提供必要的补助资金。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园林建设项目的防火宣传和防灭火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协调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车辆道路通行保障、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通行费等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指导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中兼顾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提供全县大、中、小型水库和水源地等相关资料。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事用火管理和露天农作物秸秆禁烧的宣传教育指导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有关部门，监督 A 级旅游景区做好宣传、火种查缴等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负责指导全县旅行社、导游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协助火灾发生地相关部门做好 A 级旅游景区游客疏散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院前急救及临床救治、疫情防控等工作。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本系统管理的市政、园林绿化等领域的防火宣传和防灭火工作。

国网桓台供电公司：负责国网桓台供电公司线路沿线林区草原线路安全，加强输配电设施、线路的日常巡护和火灾隐患治理工作；负责保障火场应急用电供应。

县气象局：负责组织提供气象监测信息，发布大风天气预警信号、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草原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与自然资源、应急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县马踏湖湿地保护中心：负责马踏湖湿地的综合管理、保护工作。

县联通、移动、电信公司：负责为火场指挥建立起有线、无线通信联系。修复受损通信设施，保证信息传递畅通。负责为防灭火信息宣传等工作提供通讯保障。

3.3 扑救组织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县内同一火场跨两个行政区域的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协调指挥，相应地方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自行政区域内的指挥工作。跨市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由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跨市界且预判为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相关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成立联合指挥部，并分别指挥。特殊情况，服从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指挥。

3.4 扑救指挥

3.4.1 火场前线指挥部

火灾发生后，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及时

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当地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趋势，制定扑救方案；组织扑火力量，科学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向社会及时发布火情及扑救信息。

火场前线指挥部应明确有扑火经验的领导同志担任专职副指挥，负责统筹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督促落实前线总指挥的有关指令、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

在火灾现场范围较大的情况下，可将火灾现场划分若干片区，成立分指挥部，分别任命片区指挥员，按照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本片区扑火的组织指挥。

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4.2 指挥权

各类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区县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的，接受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或者根据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3.4.3 武警部队

武警部队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3.5 专家组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机关干部、职工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相邻区域扑火力量作为增援力量。跨区县增援时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为主，以就近增援为主，以从低火险区调集扑火力量为主。需要调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时，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请省应急厅协调办理。

跨区县调动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区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提出申请，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筹协调并下达执行命令。由调出区县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调入区县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跨区县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区县政府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动用武警部队遂行任务时，由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就近向驻地武警相关单位提出兵力需求，报武警总队按程序办理。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报与监测

5.1.1 预报

气象、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搜集、整理前期天气、干旱、物候、火源等情况和天气、气候预测信息，做好日常森林草原火险监测和火险等级预报。

5.1.2 林火动态监测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接收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的火情、火警及卫星热点监测图像，核查火灾情况，迅速上传下达。火灾发生地充分利用林火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护、人工瞭望、护林员巡查等手段，密切监视火情，及时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火情动态。

5.2 预警

5.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等四个火险预警等级。

- (1) 蓝色火险预警：火险等级为二级，中度危险，可燃物可以燃烧，火势可以蔓延。
- (2) 黄色火险预警：火险等级为三级，较高危险，可燃物较易燃烧，火势较易蔓延。
- (3) 橙色火险预警：火险等级为四级，高度危险，可燃物容易燃烧，火势容易蔓延。

(4) 红色火险预警：火险等级为五级，极度危险，可燃物极易燃烧，火势极易蔓延。

5.2.2 预警发布、等级调整及解除

(1) 预警发布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公安、自然资源、气象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研判森林草原火险波及范围和可能造成的影响，提出预警发布建议，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涉险区域内联通、移动、电信等电信运营商应优先发布预警信息。必要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适时向镇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2) 预警等级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变化，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变更建议，按规定程序签发调整。

(3) 预警解除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预警解除。

①当森林草原火险实际情况低于原火险预警启动条件时；

②当启动与火险预警级别相对应或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时。

5.2.3 预警响应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逻、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各类专业防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其他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预警地区各镇（街道）应及时和有关单位及应急增援力量进行协调沟通，做好应急准备。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

5.3 信息报告

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下列森林草原火灾信息，事发地区各镇（街道）要立即核实并在事发后 15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事发地区县政府及应急、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要立即核实并在事发后 25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事发后 40 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 (1) 预判有可能造成较大影响或较大损失的森林草原火灾；
- (2) 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草原火灾；
- (3) 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 (4) 发生在区县交界、与周边地市交界地区及威胁到国有林场安全的森林草原火灾；
- (5) 发生在国有林场和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 (6) 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重要森林草原火灾。

5.4 信息处理

各镇（街道）、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详细记录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林种、面积、人员伤亡、火场发展态势、采取的扑火措施、是否需要支援等情况，并立即报告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向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汇报，视情决定启动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

对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求核查的火情，应按照镇（街道）、村（社区）的顺序逐级进行核查，对确认发生的火灾，各镇（街道）、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在上报核查信息的同时，必须立即通知自然资源部门和扑救力量进行早期火灾处置，通知属地公安进行火案侦查，确保“报、扑、查同步”，在科学组织、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

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预判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第一时间采取响应措施，逐级启动镇（街道）、县级森林草原火灾预案应急响应组织处置；预判为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由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地立即就地就近组织森林消防等专业队伍、其他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参与扑救，依托防火道、隔离带阻断火灾蔓延，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发生各类次生灾害。带队扑火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安全避险区域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和撤离路线，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应当设置安全员，负责扑火前检查参加扑火人员携带防护机具和配备紧急避险装备情况；接近火场时观察可燃物、地形和气象条件等情况；扑火过程中预判不安全因素和危险征兆，并及时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未经培训的人员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严禁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应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并立即按照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设置临时医疗点，如有伤病员及时组织治疗。

6.2.4 疫情防控

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指导设置符合疫情防控标准的前线指挥部和临时医疗点等场所并做好相关防疫工作；指导火灾扑救人员做好自身防疫工作；做好火灾现场的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安置受灾群众，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6.2.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电力、通信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喷洒泡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6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火灾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7 信息调度与发布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火灾发生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动态，并逐级报告。采取各种通信渠道和手段架设火场应急通信网络，确保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信息传递畅通，报告的信息内容详实准确。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并通过官方网站、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8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 48 小时以上。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跨区域增援的防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6.2.9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10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县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通知相关镇（街道）、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并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3.1 IV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 (1) 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一般森林草原火灾；
-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
- (3) 万亩以上山区、国有林场4个小时，其它林区和草原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 (4) 万亩以上山区、国有林场、其它林区和草原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 (5) 舆情高度关注，县委、县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决定启动IV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 (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卫星热点监测反馈，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度和上报火情信息，派出工作组和专家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视情况成立县森林草原火场前线指挥部，靠前指挥，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提前告知相邻区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和其他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 (3) 视情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 (4) 与市应急局保持联络，密切关注火情发展态势，视情申请实施航空灭火；
- (5) 组织搭建图传链路，将火场图像传至市、县应急指挥中心；
- (6) 协调指导县级媒体做好宣传报道。

6.3.2 III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 (1) 初判达到较大等级的森林草原火灾;
- (2) 万亩以上山区、国有林场 6 个小时, 其他林区草原 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 (3) 发生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经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 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在县级IV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 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 (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 派出工作组和专家赶赴火场, 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成立县森林草原火场前线指挥部, 靠前指挥, 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 (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专家开展火情会商, 分析火灾发生地火险形势, 研判火灾发展态势, 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 (3) 根据需要申请调动周边区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和其他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跨区域增援;
- (4)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 (5) 气象部门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火场气象服务, 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 (6) 县联通、移动、电信等公司第一时间安排应急通信保障车赶赴火场, 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 (7) 公安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和治安保卫、火场交通管制等工作;
- (8) 根据扑火需要, 向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申请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 (9) 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 (10) 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 协调指导县级媒体做好宣传报道;
- (11) 超出县级应对能力的, 请求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增援。

6.3.3 II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 (1) 初判达到重大等级的森林草原火灾;

(2) 万亩以上山区、国有林场 8 个小时，其他林区草原 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威胁到城镇、居民区、重要国防设施安全，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向县政府提出建议，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必要时，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在县级Ⅲ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根据实际需要，请求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派周边地市、区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和其他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省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火场，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扑火任务；

(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研究扑火措施和保障工作，部署各成员单位的扑救任务，做好扑火物资的调拨运输工作；

(3) 配合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落实相应保障；

(4) 气象部门根据火场气象条件，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指导协助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6)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止次生灾害；

(7) 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8) 超出县级应对能力的，请求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增援。

6.3.4 I 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1) 初判达到特别重大等级的森林草原火灾；

(2) 严重威胁城镇、居民区、重要国防设施安全，可能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涉及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森林草原火灾；

(3)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

准并向县政府提出建议，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必要时，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在县级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 (1) 请求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进一步增调周边区县、地市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和其他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军队和武警部队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进一步增调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 (2) 超出县级应对能力的，请求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增援；
- (3) 根据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镇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区域转移受威胁群众；
- (4) 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 (5) 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6) 根据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有关要求，落实相应的保障工作；
- (7) 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根据上级要求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有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 (8) 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镇（街道）、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物资以公路运输为主，特殊情况由铁路部门下达输送任务，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请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联系铁路部门实施。

7.2 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保障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扑火需要，向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调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支援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请求，具体由省航空应急救援中心负责实施。

需要调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灭火时，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助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前协调落实机组和航护人员进出停机坪的安检、车辆保障、食宿安排等工作，做到进出停机坪快捷、便利。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作业时间为日出后30分钟至日落前30分钟，确保飞行安全。

7.3 物资保障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成员单位和有防火任务的镇（街道）根据本地区、本单位的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118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1〕96号）等有关规定，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完善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实现市、县联网、兼容互通，为扑火工作提供及时、通畅、可靠的通信信息保障。

7.5 资金保障

有防火任务的镇（街道）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所需资金，按现行事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满足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需要。

8 后期处置

8.1 善后处置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事发地区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安抚受伤人员、抚恤死亡人员、安置遗属，组织开展灾后重建工作。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当及时归还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造成损失或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8.2 火灾评估

火灾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联合有关部门、单位对火灾发生镇（街道）、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8.3 火因火案查处

火灾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联合有关部门、单位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4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镇（街道），由县政府及相关单位及时约谈镇（街道）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5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6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组织扑救过程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并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档案建设工作。镇（街道）、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工作总结要及时报送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8.7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培训演练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指导、协调有关部门，有计划、分层次地对各级各类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员、专业消防队员、专业工作人员、护林员等进行扑火技战术和安

全知识培训。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每年定期组织实战演习或者桌面推演。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有关镇（街道）、部门、林草经营单位等根据实际，制定本部门单位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9.3 “以上”“以下”定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地震应急预案等4个应急预案的通知》（桓政办字〔2021〕1号）中的《桓台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志高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3〕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张志高为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尹 欣（女）为桓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凯文为桓台县人民政府市民投诉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 伟为桓台县人民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伊丕香为桓台县大数据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韩雯雯（女）为桓台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 扬为桓台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兼）；

李 磊为桓台县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兼）；

向 宇（女）为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成 生为桓台县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 迎（女）为桓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 坤（女）为桓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朱安明为桓台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心副主任；

姚玉敏（女）为桓台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于 永为桓台县财政运行和国库支付中心主任；

徐士锋为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魏 伟为桓台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范文惠（女）为桓台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 鑫（女）为桓台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桂燕（女）为桓台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晓川为桓台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吕庆春为桓台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超为桓台县国土资源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曹文龙为桓台县自然资源综合监督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董长青为桓台县人民防空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于西文为桓台县人民防空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苗海涛为桓台县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倩（女）为桓台县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田泳为桓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鹏为桓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增祥为桓台县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段庆新、巩国鑫为桓台县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董兆斌为桓台县交通运输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成令怡（女）为桓台县交通运输局索镇交通运输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王喆为桓台县水资源管理与节约用水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伊琛为桓台县农业综合监督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聂爱红（女）为桓台县农村改革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树增为桓台县农村改革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史芮瑾（女）为桓台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牛志远为桓台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尹举为桓台县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滨为桓台县投资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伊靖为桓台博物馆馆长（试用期一年）；
王晓璇（女）为桓台博物馆副馆长（试用期一年）；
魏俊文（女）为桓台县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岳文（女）为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刘通为桓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志平为桓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宋晓光为桓台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 鹏为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 凯为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李志永为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郑 坤为桓台县普查调查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 鑫为桓台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思思（女）为桓台县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荆 学为王渔洋文化研究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
王心睿（女）为王渔洋文化研究保护中心规划保护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王 剑为马踏湖湿地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宋振鹏为马踏湖湿地保护中心规划建设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李顺姬（女）为桓台县油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

张志高的桓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尹 欣（女）的桓台县人民政府市民投诉中心主任职务；
张凯文的桓台县人民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副主任职务；
伊丕香的桓台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向 宇（女）的桓台县新旧动能转换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徐士锋的桓台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职务；
魏 伟的桓台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晓川的桓台县自然资源综合监督保障中心主任职务；
吕庆春的桓台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董长青的桓台县人民防空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苗海涛的桓台县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增祥的桓台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张 滨的桓台县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伊 翘的桓台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 通的桓台县市场主体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胡 鑫的桓台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荆 学的桓台县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心睿（女）的王渔洋文化研究保护中心景区管理科副科长职务；
李顺姬（女）的桓台县财政运行和国库支付中心主任职务；
牛茂云的桓台县大数据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任富得的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韩道民的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邢 肖（女）的桓台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金建海的桓台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巩守庆的桓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耿庆武、邢洪涛的桓台县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 勇的桓台县交通运输局索镇交通运输所所长职务；
崔殿君的桓台县水资源管理与节约用水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立忠的桓台县农业综合监督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胡业峰的桓台县农村改革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宋元忠的桓台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职务；
宋 婷（女）的桓台博物馆副馆长职务；
张 科的桓台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张 坤的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段秀勋、王庆冰的桓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胡正永的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 兵的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樊成山的桓台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任免职时间自 2023 年 1 月起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做出重要指示批示。2022年9月25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淄博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了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的程序和任务。按照县森防指领导要求，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各镇（街道）及县森防指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际，县森防办编制了《桓台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以下简称为“《预案》”）。

二、决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编制。

三、出台目的

为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机制，提高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准备充分、反应迅速、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指挥有序，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森林草原火灾危害，有效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特制定本预案。

四、重要举措

- (一) 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
- (二) 根据我县实际，调整健全完善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及职责，更加明确县防指成员单位各自职责。
- (三) 明确相关部门（单位）在组织、工程、预案、物资队伍、转移安置、救灾救助、森林草原防火检查、技术等方面的准备工作。
- (四) 明确监测预警内容、预警发布、预警行动、预警解除等相关内容，明确信息报告时限、程序、内容等。

(五) 明确通信、应急队伍、应急物资、人员转移、供电、能源、交通运输、医疗、治安、资金等保障措施。

(六) 明确调查评估、善后工作相关内容。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3期（总第126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